

债券简称： 23 国泰 01

债券代码： 115846.SH

债券简称： 24 国泰 01

债券代码： 240698.SH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发行人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租赁”、“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5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5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 对措施	20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otai Leasing Limited Company

二、公司债券核准/注册文件及核准/注册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48 号）批准，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8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2023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国泰 01”，债券代码“115846.SH”），发行规模 4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02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国泰 01”，债券代码“240698.SH”），发行规模 4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债券基本情况

（一）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国泰 01
债券代码	115846.SH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债券余额	4.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2025 年 9 月 6 日

（二）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国泰 01
债券代码	240698.SH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8 日
债券余额	4.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国泰 01”、“24 国泰 01”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国泰 01”、“24 国泰 01”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

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期债券不涉及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事项。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23 国泰 01”、“24 国泰 01”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国泰 01”、“24 国泰 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国泰 01”、“24 国泰 0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健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8,000,000,000.0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年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98852308U
住所（注册地）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邮政编码	250101
所属行业	租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属于：J663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531-67778201 联系传真：0531-81922226
互联网址	http://www.gtzw.com/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山东省综合实力最强的融资租赁公司之一，并于 2019 年 1 月成为省内第一家接入央行征信系统的商租租赁企业。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投资和贸易等，以融资租赁业务和贸易为主。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以售后回租为主。在售后回租中，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资产，该资产起初由承租人拥有但其后销售予出租人，以满足其融资需求。承租人其后向出租人租回资产，期限相对较长，因此承租人可继续以承租人身份（且并非作为拥有人）使用资产。同样的，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人同意，售后回租合约一般不可被撤销，租赁期通常为三至五年。在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通常向承租人提供一项按面值购买相关租赁资产的选择权，吸引承租人购买相关资产。典型的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出租人及承租人同样地，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整体的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资金。发行人租赁业务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租赁业务管理办法进行，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管理、合同管理、起租管理、租金管理和租后管理等阶段。

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融资租赁	26.42	14.86	43.76	57.94
经营租赁	0.37	0.59	-60.72	0.80
贸易	18.82	18.75	0.36	41.26
合计	45.61	34.20	25.01	100.0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近两年资产负债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424.84	408.02	4.12
负债总额	325.60	310.33	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0.13	90.83	-0.77
股东权益	99.24	97.69	1.59

资产负债表中变动超过 30%的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30.44	17.24	76.62	主要系年末发行债券，为项目投放储备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6	-	100.00	主要系合并范围内新增合伙企业子公司，纳入其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0.28	0.07	300.15	开展贸易业务，账期结算时点差异所致
其他应收款	33.13	24.82	33.49	将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存货	2.41	0.04	5,767.98	将郓城泰昌置业有限公司新纳入合并，纳入其存货资产，主要为开发成本
其他流动资产	0.31	0.002	14,861.73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8	38.82	-43.89	将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在建工程	-	0.27	-100.00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63	0.39	568.45	车辆租赁业务规模扩大，车商返佣增加
应付票据	6.40	0.27	2,271.79	公司出具商业票据偿还关联方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0.61	0.32	95.05	开展贸易业务，账期结算时点差异所致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预收款项	0.03	-	100.00	车辆租赁业务收到客户跨月提前偿还租金所致
合同负债	2.84	2.10	35.40	开展贸易业务形成预收账款，账期结算时点差异所致
应交税费	0.69	1.29	-46.52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29	0.22	35.80	合同负债税费重分类形成其他流动负债，合同负债增加使其他流动负债相应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4.51	23.11	49.35	公司调整融资结构，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45.61	74.01	-38.38
营业总成本	37.25	65.74	-43.34
利润总额	11.14	13.09	-1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5	9.65	-10.45
净利润	8.90	9.65	-7.76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45.61 亿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38.38%；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为 37.25 亿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43.34%。上述变化主要原因为集团公司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部分贸易业务转移至集团内其他主体开展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	10.15	-4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	-40.50	-7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	10.70	51.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2	15.11	74.20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8 亿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47.02%，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6 亿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74.43%，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22 亿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51.51%，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率
流动比率	1.28	1.11	15.32
速动比率	1.26	1.11	13.51
资产负债率	76.64	76.06	0.7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00	100.00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国泰 01”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4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告的《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主体	债券名称	余额 (万元)	期限 (年)	起息日	兑付日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国泰租赁	20 国泰债	50,000	3	2020-06-05	2023-06-05	40,000

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以自筹资金偿付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投向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本息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原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国泰 01”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4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告的《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融资主体	融资类型	金融机构	余额 (万元)	兑付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保债计划	生命资产	13,000.00	2024 年 3 月 24 日	13,000.00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光大银行	8,000.00	2024 年 3 月 29 日	8,000.00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光大银行	12,000.00	2024 年 3 月 29 日	12,000.00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永丰银行	10,000.00	2024 年 3 月 30 日	7,000.00
合计	-	-	43,000.00	-	4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原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23 国泰 01”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关于“23 国泰 01”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国泰 01
债券代码	115846.SH
募集资金总额	4.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为 20 国泰债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20 国泰债”的本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约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规范运作

（二）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24 国泰 01”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关于“24 国泰 01”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国泰 01
债券代码	240698.SH
募集资金总额	4.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约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规范运作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为“23 国泰 01”、“24 国泰 01”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在“23 国泰 01”、“24 国泰 01”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资金混同存放情形，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23 国泰 01”、“24 国泰 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23 国泰 01”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3国泰01”、“24国泰01”不涉及兑付兑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公司主营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1.28	1.11	15.32
速动比率	1.26	1.11	13.51
资产负债率（%）	76.64	76.06	0.76
EBITDA 利息倍数	1.55	1.86	-16.67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28，较上年末增加 15.32%；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1.11，较上年末增加 13.51%。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76.64%，较上年末增加 0.76%。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1.55，较上年末下降 16.67%。

报告出具日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国泰 01”、“24 国泰 01”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23 国泰 01”、“24 国泰 01”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3 国泰 01”、“24 国泰 01”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国泰 01”、“24 国泰 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23 年度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3 国泰 01”、“24 国泰 01”未进行债项评级。

作为“23 国泰 01”、“24 国泰 01”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化。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发行的“23 国泰 01”、“24 国泰 01”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等投资人保护条款，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和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证券业务，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如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的，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公司将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证券业务，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如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的，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公司将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在公司债券申报阶段已明确全部或者部分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偿还有息负债等限定偿债用途的，不将募集资

金用途变更调整为非限定偿债用途。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